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独立董事：吴申军、柴远波、桂金岭

2023 年 10 月 27 日